

债券代码：136744

债券简称：16 祥源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祥源债”

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09
- 回售简称：祥源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 回售撤销期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否
- “16 祥源债”票面利率：6.99%

1、根据《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16 祥源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5、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公司有权在 16 祥源债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当期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16 祥源债”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即“16 祥源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6.99%不变。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祥源债

3、债券代码：136744

4、发行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6.00 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均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6.49%；发行人已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至 6.99%，即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及第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6.99%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的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第 4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4 年的票面利率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在“16 祥源债”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根据当期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不调整“16 祥源债”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即“16 祥源债”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票面利率仍维持 6.99% 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09

2、回售简称：祥源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

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联系人：徐中平、陈晓山

联系电话：13966695150、13965125067

2、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人：吴梦薇、许纳

联系电话：15010341017、159003624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祥源债”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